

青岛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青西新退役军人发〔2020〕1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街道），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工作要点》已经局2020年第3次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青岛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3月20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全区退役军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文件和全国、省、市退役军人工作会议要求，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的工作理念，以“干就一流，干就第一”为目标，以党建为统领，以三级服务保障体系为载体，以思想政治引领体系、安置服务体系、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权益维护体系、优抚褒扬体系、双拥共建体系六大工作体系为支撑，扎实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年”“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等活动，全面推进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维护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努力开创全区退役军人工作新局面。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1. 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健全宗旨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理论学习教育等常态化机制，完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不断强化学习效果，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退役军人工作决策部署，扎实贯彻省、市、区有关任务要求，努力推动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

代化。

3. 充分发挥“两个小组”作用。召开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和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联络员会议。健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重大决策督促检查、重点任务分解落实制度，完善信息定期报送制度，充分发挥联络协调作用，有力推动重大决策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中央和省决策部署 做好新时代全市退役军人工作的实施方案》等重点工作落实。

4. 强化政治文化建设。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建好管好本系统网络、微端和其他媒体阵地。推进意识形态风险预警管控，落实突发敏感舆情应对，牢牢守住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二、思想政治引领和权益维护工作再深化

5.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系统性建设。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探索“关心关爱+思想引领”新区工作模式。开展“退役不褪色、建功新时代”主题活动，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效。加强退役军人党员教育培训及退役军人党员队伍调查研究，按照工委办《关于加强全区退役军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退役军人党员党性教育培训，举办2期优秀退役军人党员示范培训班。

6. 强化尊崇英雄的价值导向。继续开展“感怀先烈、崇尚英雄”主题活动，营造全社会尊崇英雄浓厚氛围。

7. 建立荣誉激励制度。继续加强新区退役军人先进典型的选树培育和宣传工作，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准确完成退役

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继续推进光荣牌悬挂工作。

8.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建立退役军人待遇保障与现实表现挂钩的诚信机制，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增强法治观念，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9. 建立退役军人作用发挥机制。探索建立区、镇街、重点企业退役军人应急处突队伍，发挥退役军人在抢险救灾、应对突发事件等方面的独特作用。建立优秀退役军人人才库，协调选拔优秀退役军人党员进入村居“两委”班子、充实“三农”一线、到国企民企锻炼。

10. 健全权益维护机制。完善《青岛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信访工作规范》，健全领导干部公开接访制度和机关科室轮流接待服务制度，优化流程再造。开展“零进京、零聚集、零炒作”创建活动。建立信访联动机制，落实首办责任制和核查督办机制。提升66778181服务热线服务质量。创新退役军人矛盾调处化解方式，发挥法律援助服务平台作用。

11. 搭建载体平台。依托区社会治理平台，构建“网格化+退役军人服务”平台，将退役军人服务触角延伸至村居网格内，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整合全区公、检、法、人社、团委、妇联、红十字会等资源，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法律、心理、志愿等服务。依托信息采集系统，探索研究启动退役军人建档立卡。

12. 整合社会力量广泛共同参与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提高区关爱退役军人协会规范运行水平，提升协会影响力。制定镇街、社区两

级分会（服务站）规范化建设标准并指导执行。探索建立企业“退役军人之家”示范点，加强区重点企业退役军人服务工作。依托区慈善总会，探索建立退役军人救助帮扶资金账户。

13. 强化服务体系能力提升。开展创建示范镇街、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活动，全面提升镇街、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水平和能力。

14. 加强退役军人联络服务。深入推进局领导班子干部联系镇街、镇街党政成员联系村居退役军人工作制度。常态化开展走访慰问机制，建立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台账。对困难退役军人，按照一档一卡一策精准帮扶。做好日常企业军转干部服务，加强调研，按照居住地原则，重新明确企业军转干部、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管理服务单位。

三、安置质量再提升

15. 制定新区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办法。认真梳理研究中央、省、市安置政策规定，参照我区往年安置做法，制定《青岛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办法》，从政策制度层面，保障移交安置工作有法可依、有据可查。

16. 高质量完成退役军人移交安置任务。深入贯彻“妥善安置、合理使用、人尽其才、各得其所”的原则，军转干部实行“科学分类、双考排序、公开选岗”，退役士兵实行“量化考核、公开选岗”的“阳光安置”办法，稳妥开发设置岗位，严格落实“四公开一监督”的制度，提高退役军人接收安置质量和公信力。继续做好随调家属、随军家属移交安置工作。

17. 优化移交安置服务工作流程。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梳理移交安置报到工作流程，积极协调涉及移交安置各职能部门，开展集中报到，为退役军人提供优质服务。

18. 完善移交安置保障工作机制。完善跟踪督导机制，依法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增强安置政策执行刚性。扎实做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和走访慰问，体现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怀。

19. 扎实开展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严格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精神和省、市、区部署要求，采取“挂图作战、倒排工期、销号管理”方式，不讲条件、不打折扣、不搞变通地完成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

20. 做好无军籍职工、伤病残士官安置管理。落实政策规定，做好无军籍职工、伤病残士官和分散供养军休干部日常管理和走访慰问工作，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四、就业创业再创新

21. 扎实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工作。组织退役士兵技能培训，以就业为导向科学设置教育培训专业，因地制宜开展退役士兵特色培训。组织开展就业服务月及“情暖兵心”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工作，通过广泛收集，严格筛选，提高退役军人招聘会岗位质量。全年计划组织不少于两场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常态化开展网上招聘会活动。创新运用新媒体平台开展退役军人招聘会宣传活动，做好退役军人创业贴息贷款服务。

22. 做好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运营工作。培育一至两家特色突

出、功能完善、项目承载能力强的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组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团队。建立区级退役士兵实训基地及军嫂技能培训实训基地，着力提升培训硬件及软件环境，为退役军人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创业环境和创业服务。

23. 精心组织退役军人创业大赛。对全区退役军人创办企业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及时向军创企业传达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创业扶持政策，组织10家以上优秀军创企业参加军创大赛。

24. 做好全区零就业退役军人家庭精准就业脱贫工作。建立全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积极对接劳务派遣机构及相关区直单位开发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为退役军人畅通就业渠道，精准帮扶退役军人解决“零就业”家庭，力争在年底前“零就业”退役军人家庭全部实现就业脱贫解困。

25. 做好退役士兵返乡报到及就业创业先进典型表彰工作。为返乡退役士兵做好档案接收、落户及组织关系转接等服务，核算发放自主就业、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筹备召开全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先进典型表彰会。通过树立典型，发挥榜样示范带动作用。

五、军休服务再抓实

26. 做实做细军休干部服务管理。紧紧围绕服务军休干部这一核心任务，在军休干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医疗保健、精神文化、家园氛围等方面做细做实。集约利用社区资源，探讨建立“老兵食堂”、开展居家巡诊等有效途径，完善军休服务保障机制。推行联

络员制度，工作人员分片负责，建立联系卡，保持经常性联系，随时掌握军休干部情况，及时提供精细化服务。

27. 抓紧抓牢军休干部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探讨适合老干部特点的学习教育形式，通过“集中活动聚人心、分散座谈安人心、上门走访暖人心”等不同方式，争取思想工作的主动权。加强军休文化建设，打造“老兵书屋”，开展适合不同人群的文化体育活动，着力打造精神军休家园。通过参加关工委宣讲团、打造学雷锋阵地、与社区文明共建等方式，组织引导军休干部积极发挥余热、传承光荣传统。

28. 加强军休所自身建设。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开支、购置、出差、车辆维修、加油等审批手续，实行管办分离、管用分离等财务制度，加强制度约束和监督，实现财务统一管理。改善活动场所和设施，为军休干部开展活动提供保障。加强军休所职工队伍建设，强化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六、优抚水平再提高

29. 开展“爱心献功臣”关爱工作。向社会发出倡议书，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到“关爱工程”中来。

30. 进一步提升优待服务水平。做好部分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提标工作。进一步做好2020年房屋修缮工作和优抚对象养老优待工作。在实施社会化养老的基础上，着重抓好集中养老服务机构和分散养老服务组织的服务工作质量。

31. 创新烈士祭扫工作。以烈士陵园为平台，创新拓展以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的传统革命教育方式方法，深入学校社区宣讲英烈事迹，深入挖掘、整理、提炼革命传统教育的历史和文化内涵，编纂我区著名英烈事迹和战争故事。向社会发出捐建烈士纪念设施倡议书和捐献烈士遗物、战争历史文物倡议书。

32. 做好部分优抚对象身份认定核查工作。有序做好烈士光荣证和伤残人员证换发工作。积极稳妥做好“两参”人员认定核查。

七、双拥共建再推进

33. 开展双拥创建评比表彰表扬活动。做好全国和省、市、区双拥先进单位和个人评选、表彰表扬有关工作，适时组织召开全区双拥工作总结表彰大会。

34. 开展双拥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炼宣传新时代双拥青岛精神。在《青岛西海岸报》等主流媒体继续开设双拥宣传专栏。

35. 开展“助力强军改革”实践活动。做好2020年军地联席会议确定办理事项的协调工作，确保按要求办结。落实军地互提需求、互办实事的“双清单”制。推进军地联络快速化。探讨双拥工作流程再造，建立军地快速联络体系，提高效率，推进民生事项一站式办理。

36. 开展文化拥军活动。实施驻区基层部队“拥军书吧”建设工程，实现驻区部队独立驻防的营连单位“拥军书吧”建设全覆盖。

37. 健全尊崇褒扬制度。完善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庆送喜报”制度，在全区广泛举行退役军人回乡欢迎仪式、参军入伍新兵欢送仪式。开展为军人家庭送光荣灯、送春联、送慰问信“三送”

活动，大力弘扬“一人当兵、全家光荣”的优良传统。

38. 选树先进典型。继续组织开展“最美拥军人物”“十佳好军嫂”“十佳兵妈妈”等各类先进典型评选宣传活动。深入挖掘北部战区海军精准扶贫黄岭村、青岛舰与张家楼镇建立双拥共建单位、镇街支持驻地部队建设等基层双拥工作典型。深入挖掘宣传离退休军队干部英模和战斗英雄事迹。

39. 营造双拥浓厚氛围。强化指导“双拥主题公园”建设，指导条件成熟的镇街开展建立“村村都有光荣墙”活动，并在全区推广。

八、自身建设再加强

40. 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狠抓党建基础建设规范化，将2020年定为我局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年，完善党建系列制度并抓好落实。持续抓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查摆问题、专题民主生活会批评意见和工委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全面落实党支部工作条例，开展规范化支部、党员模范岗创建评选活动，发掘“党建引领·军号嘹亮”党建品牌内涵，探索品牌创建路径，做好品牌推介宣传工作。

41.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配齐配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发挥机关纪委作用，开展各类警示教育活动。结合科室具体工作，建立健全廉政风险点防控机制，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专项监督机制，积极主动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定期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42. 持续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建立健全群团组织，开展形式多样

的文体活动。突出“军”字特色，利用清明节、建军节、9.18纪念日、9.30烈士纪念日、国家公祭日等纪念日，发挥党员志愿者队伍、退役军人群体、军政税企平台等现有资源，开展富有特色的系列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争创青岛市文明单位标兵。

43. 落实统战工作职责。强化民主党派联系工作，组织对口联系座谈会，及时研究办理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

44. 出台专项服务项目清单。结合工委（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能，建立为退役军人提供专项服务的项目清单和服务指南，适时向社会公布。

45. 厘清服务工作职责。深化流程再造，梳理职责清单，探索构建高效顺畅的协同协调机制。进一步落实市局“四项服务”制度，探索帮办、代办制度。

46. 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制定出台全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组织业务培训班。建立干部教育培训师资库，实施业务导师制度，培养选拔一批“政策通、一口清”业务骨干。

47. 加强培养选拔年轻干部。突出实干实绩，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重视干部培养教育，定期选派年轻干部开展轮岗交流实训，助力打造“三化一型”干部队伍。

48. 加强工作创新。开展“工作创新年”活动，按照市局“全国一流、全省第一”工作目标，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确定1-2项创新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力争在退役军人工作各方面形成一批全国、全省领先的创新成果。

49. 加强核查督办。认真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事务核查督办暂行办法，联合小组成员单位开展退役军人有关政策制度落实情况核查督查。

50. 提升档案管理和保密工作水平。健全业务工作档案管理制度，高标准推进档案室建设。推进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规范完善“大事记”工作制度。增强保密意识，强化保密责任，确保不发生失泄密事件。

51. 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和新闻宣传工作水平。健全完善“专兼结合”的信息员队伍，适时组织全区退役军人系统信息员培训班。制定新闻宣传工作计划，深入挖掘提炼工作亮点和典型案例，打响退役军人工作“新区品牌”。进一步提高微信公众号的可读性和吸引力，加强对退役军人政策的宣传解读。

52. 加强内部审计和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对局属单位开展内部审计和审计“回头看”，配合上级做好2019年度优抚对象供养资金、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危房修缮补助资金、伤残退役士兵住房补助资金集中监督检查。

53. 完成“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编制新区“十四五”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草案，谋划未来五年发展框架、重点任务和专项工程。

